

穗（番）环管〔2020〕1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化龙致义炫工艺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致 炫工艺品厂（92440101MA5BDWMW6K）：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化龙致 炫工艺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张苏文）收悉。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补充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行政处罚通知书及缴罚款证明，使用失效文件。

二、缺失可行性分析，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较近，报告未论证对最近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

三、遗漏图片。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5月0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